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文理学院（本级）的儿童认知科学与教育促进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文理学院儿童认知科学与教育促进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慧瞳睿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.5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2.5万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伍仟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西安文理学院儿童认知科学与教育促进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念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26.4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贰拾陆万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733.36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西安文理学院儿童认知科学与教育促进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普升达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,553.07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伍拾叁万零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,796.19万元（大写：贰仟柒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上海慧瞳睿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